

报告编号：WSC-22050054-HJ-48-C3

页码：1 / 17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0112MA6818CJ4C

项目编号：SCWPJCJSYXGS3296-0003

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项目名称
Project Name

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年度环境检测

委托单位
Client

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
检测性质
Test Category

委托检测（比对）

报告日期
Report Date

2023年02月22日

四川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Sichuan WEIPU Testing Technology Co., Ltd.

报告编号：WSC-22050054-HJ-48-C3 页码：2 / 17

—— 声明 ——

1.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，无骑缝章无效，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2. 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（CMA章）的报告，数据和结果仅作为教学、科研、内部资料控制等供客户内部使用，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。
3. 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不得擅自修改、增加或删除，否则一律无效。
4. 如对报告有疑问，请在收到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5.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四川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仅对收到的样品的测试结果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；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，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，评价标准由客户提供。
6.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或技术规范的有效期或保存期均不再留样。
7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（全文复制除外）；复印件未盖鲜章无效。
8.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承担相关法律责任，并承担相应经济损失。

报告编号：WSC-22050054-HJ-48-C3 页码：3 / 17

1、检测基本情况

受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委托，本公司于2023年02月07日至02月08日对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年度环境检测项目（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7社）的有组织废气进行了现场采样和检测（任务编号：221216），并于2023年02月08日起对该批样品进行了接样和实验室分析。

2、检测项目信息

本次检测项目信息见表2-1。

表 2-1 检测项目信息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经纬度	检测项目	样品状态	检测天数/频次
有组织 废气	1#焚烧炉排气筒处理设施后采样口	E:104.238241° N:29.936985°	颗粒物	滤膜+采样头	检测 1 天 3 次/天
			流速、温度、湿度	/	
			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一氧化碳、含氧量	/	检测 1 天 6 次/天
			氯化氢	吸收液	
	2#焚烧炉排气筒处理设施后采样口		颗粒物	滤膜+采样头	检测 1 天 3 次/天
			流速、温度、湿度	/	
			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一氧化碳、含氧量	/	检测 1 天 6 次/天
			氯化氢	吸收液	

3、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

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3-1。

报告编号：WSC-22050054-HJ-48-C3 页码：4 / 17

表 3-1 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使用仪器型号及编号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样品采集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固定污染源烟气 (SO ₂ 、NO _x 、颗粒物) 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 HJ 75-201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/T 397-2007	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/ ZR-3260 (1090F0608) 双路烟气采样器/ZR3712 (1090F0104)	/
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电子天平 (十万分之一) / AUW120D (1090L0209)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/ JNVN-800S (1090L0211)	1.0 mg/m ³
	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点位电解法 HJ 57-2017	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/ ZR-3260 (1090F0608)	3 mg/m ³
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	3 mg/m ³
	一氧化碳	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-2018		3 mg/m ³
	氯化氢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-2016	离子色谱仪/PIC-10A (1090L0204)	0.2 mg/m ³
	流速	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/T 397-2007	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/ ZR-3260 (1090F0608)	/
	温度			/
	含氧量			/
	湿度			/

报告编号：WSC-22050054-HJ-48-C3 页码：5 / 17

4、依据标准及技术指标要求

4.1 依据标准

- (1)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体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
- (2)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/T 397-2007
- (3) 固定污染源烟气 (SO₂、NO_x、颗粒物) 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 HJ 75-2017
- (4) 固定污染源烟气 (SO₂、NO_x、颗粒物) 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 HJ 76-2017
- (5) 固定源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(试行) HJ/T 373-2007
- (6) 生活垃圾焚烧固定源烟气 (颗粒物、SO₂、NO_x、HCl、CO) 排放连续检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 HJC-ZY80-2017
- (7) 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技术规定 (试行) (中国环境监测总站, 2010年8月)
- (8) 关于加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自动监控和监管执法工作的通知 环办执法 (2019) 64号 附件二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：“装、树、联”技术要求

4.2 技术指标要求

表 4-1 比对检测技术指标要求

检测项目	技术指标要求
颗粒物	排放浓度 > 200mg/m ³ , 相对误差不超过±15%
	100mg/m ³ < 排放浓度 ≤ 200mg/m ³ , 相对误差不超过±20%
	50mg/m ³ < 排放浓度 ≤ 100mg/m ³ , 相对误差不超过±25%
	20mg/m ³ < 排放浓度 ≤ 50mg/m ³ , 相对误差不超过±30%
	10mg/m ³ < 排放浓度 ≤ 20mg/m ³ , 绝对误差不超过±6mg/m ³
	排放浓度 ≤ 10mg/m ³ , 绝对误差不超过±5mg/m ³
二氧化硫	排放浓度 ≥ 250μmol/mol (715mg/m ³) 时, 相对准确度 ≤ 15%
	50μmol/mol (143mg/m ³) ≤ 排放浓度 ≤ 250μmol/mol (715mg/m ³) 时, 绝对误差不超过 ±20μmol/mol (57mg/m ³)
	20μmol/mol (57mg/m ³) ≤ 排放浓度 < 50μmol/mol (143mg/m ³) 时, 相对误差不超过±30%
	排放浓度 < 20μmol/mol (57mg/m ³) 时, 绝对误差不超过±6μmol/mol (17mg/m ³)

表 4-1 (续) 比对检测技术指标要求

检测项目	技术指标要求
氮氧化物	排放浓度 $\geq 250\mu\text{mol/mol}$ (513mg/m^3) 时, 相对准确度 $\leq 15\%$
	$50\mu\text{mol/mol}$ (103mg/m^3) \leq 排放浓度 $< 250\mu\text{mol/mol}$ (513mg/m^3) 时, 绝对误差不超过 $\pm 20\mu\text{mol/mol}$ (41mg/m^3)
	$20\mu\text{mol/mol}$ (41mg/m^3) \leq 排放浓度 $< 50\mu\text{mol/mol}$ (103mg/m^3) 时, 相对误差不超过 $\pm 30\%$
	排放浓度 $< 20\mu\text{mol/mol}$ (41mg/m^3) 时, 绝对误差不超过 $\pm 6\mu\text{mol/mol}$ (12mg/m^3)
一氧化碳	参比方法排放浓度平均值 $\geq 250\mu\text{mol/mol}$ (312mg/m^3) 时, CEMS 与参比方法测量结果相对准确度: $\leq 15\%$
	$50\mu\text{mol/mol}$ (62mg/m^3) \leq 参比方法排放浓度平均值 $< 250\mu\text{mol/mol}$ (312mg/m^3) 时, CEMS 与参比方法测量结果平均值绝对误差的绝对值: $\leq 20\mu\text{mol/mol}$ (25mg/m^3)
	$20\mu\text{mol/mol}$ (25mg/m^3) \leq 参比方法排放浓度平均值 $< 50\mu\text{mol/mol}$ (62mg/m^3) 时, CEMS 与参比方法测量结果平均值相对误差的绝对值: $\leq 30\%$
	参比方法排放浓度平均值 $< 20\mu\text{mol/mol}$ (25mg/m^3) 时, CEMS 与参比方法测量结果平均值绝对误差的绝对值: $\leq 6\mu\text{mol/mol}$ (8mg/m^3)
氯化氢	参比方法排放浓度平均值 $\geq 250\mu\text{mol/mol}$ (407mg/m^3) 时, CEMS 与参比方法测量结果相对准确度: $\leq 30\%$
	$50\mu\text{mol/mol}$ (81mg/m^3) \leq 参比方法排放浓度平均值 $< 250\mu\text{mol/mol}$ (407mg/m^3) 时, CEMS 与参比方法测量结果平均值相对误差的绝对值: $\leq 30\%$
	参比方法排放浓度平均值 $< 50\mu\text{mol/mol}$ (81mg/m^3) 时, CEMS 与参比方法测量结果平均值绝对误差的绝对值: $\leq 15\mu\text{mol/mol}$ (24mg/m^3)
温度	绝对误差不超过 $\pm 3^\circ\text{C}$
流速	流速 $> 10\text{m/s}$ 时, 相对误差不超过 $\pm 10\%$
	流速 $\leq 10\text{m/s}$ 时, 相对误差不超过 $\pm 12\%$
氧量	$> 5.0\%$ 时, 相对准确度 $\leq 15\%$
	$\leq 5.0\%$ 时, 绝对误差不超过 $\pm 1.0\%$
湿度	$> 5.0\%$ 时, 相对误差不超过 $\pm 25\%$
	$\leq 5.0\%$ 时, 绝对误差不超过 $\pm 1.5\%$

报告编号：WSC-22050054-HJ-48-C3 页码：7 / 17

5、企业、在线仪器基本情况

表 5-1 1#焚烧炉排气筒处理设施后采样口在线仪器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	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	企业地址	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
采样点位置	1#焚烧炉排气筒处理设施后采样口	污染源安装 (或立项) 日期	2021.2
采样断面尺寸 (m)	1.7	燃料类型	生活垃圾
采样嘴直径 (mm)	6	排气筒 高度(m)	80
净化设备	SNCR+干法/半干法+活性炭+布袋		

CEMS 系统主要信息

仪器参数	型 号	原 理	制造单位
颗粒物分析仪	SB30	激光后散射法	SICK
二氧化硫分析仪	MCS100FT	红外吸收法	SICK
氮氧化物分析仪	MCS100FT	红外吸收法	SICK
一氧化碳分析仪	MCS100FT	红外吸收法	SICK
含氧量分析仪	MCS100FT	氧化锆	SICK
烟气流速测试仪	SMC222	皮托管法	SICK
烟气温度测试仪	SMC222-T	热电偶法	SICK
烟气湿度测试仪	SMC222-P	红外吸收法	SICK
氯化氢分析仪	MCS100FT	红外吸收法	SICK
安装位置	垂直断面处理设施后		

报告编号：WSC-22050054-HJ-48-C3 页码：8 / 17

表 5-2 2#焚烧炉排气筒处理设施后采样口在线仪器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	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	企业地址	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
污染源名称	2#焚烧炉排气筒处理设施后采样口	污染源安装 (或立项) 日期	2021.2
采样断面尺寸 (m)	1.7	燃料类型	生活垃圾
采样嘴直径 (mm)	6	排气筒 高度(m)	80
净化设备	SNCR+干法/半干法+活性炭+布袋		

CEMS 系统主要信息

仪器参数	型 号	原 理	制造单位
颗粒物分析仪	SB30	激光后散射法	SICK
二氧化硫分析仪	MCS100FT	红外吸收法	SICK
氮氧化物分析仪	MCS100FT	红外吸收法	SICK
一氧化碳分析仪	MCS100FT	红外吸收法	SICK
含氧量分析仪	MCS100FT	氧化锆	SICK
烟气流速测试仪	SMC222	皮托管法	SICK
烟气温度测试仪	SMC222-T	热电偶法	SICK
烟气湿度测试仪	SMC222-P	红外吸收法	SICK
氯化氢分析仪	MCS100FT	红外吸收法	SICK
安装位置	垂直断面处理设施后		

6、比对检测结果

表 6-1 1#焚烧炉排气筒处理设施后采样口比对检测结果

污染源名称	1#焚烧炉排气筒处理设施后采样口					
检测项目	颗粒物		现场检测日期	2023.02.08		
检测次数	检测时段	参比方法测定值 (mg/m ³)	CEMS 法测定值 (mg/m ³)	绝对误差 (mg/m ³)	允许绝对误差 (mg/m ³)	结果评定
第一次	09:37~10:37	1.3	2.8	1.5	不超过±5	合格
第二次	10:47~11:47	1.3	2.6			
第三次	12:06~13:06	1.4	3.0			
检测项目	二氧化硫		现场检测日期	2023.02.08		
检测次数	检测时段	参比方法测定值 (mg/m ³)	CEMS 法测定值 (mg/m ³)	/	/	/
第一次	13:18~13:23	ND	7.1	/	/	/
第二次	13:33~13:38	14	23.3			
第三次	13:48~13:53	ND	13.9			
第四次	14:07~14:12	10	6.4			
第五次	14:22~14:27	ND	13.0			
第六次	14:37~14:42	22	28.6			



表 6-1 1#焚烧炉排气筒处理设施后采样口比对检测结果 (续)

污染源名称	1#焚烧炉排气筒处理设施后采样口					
检测项目	氮氧化物		现场检测日期	2023.02.08		
检测次数	检测时段	参比方法测定值 (mg/m ³)	CEMS 法测定值 (mg/m ³)	绝对误差 (mg/m ³)	允许绝对误差 (mg/m ³)	结果评定
第一次	13:18~13:23	224	210.3	-13.6	不超过 ±41	合格
第二次	13:33~13:38	243	224.6			
第三次	13:48~13:53	255	239.1			
第四次	14:07~14:12	253	235.2			
第五次	14:22~14:27	226	215.4			
第六次	14:37~14:42	185	179.7			
检测项目	一氧化碳		现场检测日期	2023.02.08		
检测次数	检测时段	参比方法测定值 (mg/m ³)	CEMS 法测定值 (mg/m ³)	/	/	/
第一次	13:18~13:23	ND	1.5	/	/	/
第二次	13:33~13:38	ND	0.3			
第三次	13:48~13:53	ND	0.2			
第四次	14:07~14:12	ND	0.4			
第五次	14:22~14:27	ND	1.0			
第六次	14:37~14:42	ND	0.6			

报告编号：WSC-22050054-HJ-48-C3 页码：11 / 17

表 6-1 1#焚烧炉排气筒处理设施后采样口比对检测结果（续）

污染源名称	1#焚烧炉排气筒处理设施后采样口					
检测项目	氯化氢		现场检测日期	2023.02.08		
检测次数	检测时段	参比方法测定值 (mg/m ³)	CEMS 法测定值 (mg/m ³)	绝对误差的绝对值 (mg/m ³)	允许绝对误差 (mg/m ³)	结果评定
第一次	09:37~10:37	2.11	8.3	3.26	≤24	合格
第二次	10:47~11:47	4.69	6.1			
第三次	12:06~13:06	6.74	6.6			
第四次	13:15~14:15	5.22	9.1			
第五次	14:20~15:20	10.4	15.8			
第六次	15:25~16:25	5.86	8.7			
检测项目	含氧量		现场检测日期	2023.02.08		
检测次数	检测时段	参比方法测定值 (%)	CEMS 法测定值 (%)	相对准确度 (%)	允许相对准确度 (%)	结果评定
第一次	13:18~13:23	7.0	6.97	0.782	≤15	合格
第二次	13:33~13:38	7.4	7.38			
第三次	13:48~13:53	7.2	7.16			
第四次	14:07~14:12	7.1	7.16			
第五次	14:22~14:27	7.6	7.68			
第六次	14:37~14:42	8.4	8.35			

报告编号：WSC-22050054-HJ-48-C3 页码：12 / 17

表 6-1 1#焚烧炉排气筒处理设施后采样口比对检测结果（续）

污染源名称	1#焚烧炉排气筒处理设施后采样口					
检测项目	流速		现场检测日期	2023.02.08		
检测次数	检测时段	参比方法测定值 (m/s)	CEMS 法测定值 (m/s)	相对误差 (%)	允许相对误差 (%)	结果评定
第一次	09:37~10:37	18.3	18.43	0.661	不超过±10	合格
第二次	10:47~11:47	17.8	18.20			
第三次	12:06~13:06	18.4	18.23			
检测项目	温度		现场检测日期	2023.02.08		
检测次数	检测时段	参比方法测定值 (°C)	CEMS 法测定值 (°C)	绝对误差 (°C)	允许绝对误差 (°C)	结果评定
第一次	09:37~10:37	148.6	149.8	1.1	不超过±3	合格
第二次	10:47~11:47	148.5	149.5			
第三次	12:06~13:06	149.6	150.8			
检测项目	湿度		现场检测日期	2023.02.08		
检测次数	检测时段	参比方法测定值 (%)	CEMS 法测定值 (%)	相对误差 (%)	允许相对误差 (%)	结果评定
第一次	09:37~10:37	24.6	23.59	0.124	不超过±25	合格
第二次	10:47~11:47	24.1	24.42			
第三次	12:06~13:06	23.8	24.58			
比对结果评价	本次比对，测试结果 3 次颗粒物的绝对误差在±5mg/m ³ 范围内；测试结果 6 次氮氧化物的绝对误差在±41mg/m ³ 范围内；测试结果 6 次氯化氢的绝对误差的绝对值≤24mg/m ³ ；测试结果 6 次含氧量的相对准确度≤15%；测试结果 3 次流速的相对误差在±10%范围内；测试结果 3 次温度的绝对误差在±3°C范围内；测试结果 3 次湿度的相对误差在±25%范围内。本次比对检测中颗粒物、氮氧化物、流速、温度、含氧量、湿度的比对结果符合《固定污染源烟气 (SO ₂ 、NO _x 、颗粒物) 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》(HJ 75-2017) 的相关技术指标限值要求，氯化氢的比对结果符合《生活垃圾焚烧固定源烟气 (颗粒物、SO ₂ 、NO _x 、HCl、CO) 排放连续检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》(HJC-ZY80-2017) 的相关技术指标限值要求。					

注：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，由于二氧化硫、一氧化碳部分检测值低于检出限，故不进行评价。

报告编号：WSC-22050054-HJ-48-C3 页码：13 / 17

表 6-2 2#焚烧炉排气筒处理设施后采样口比对检测结果

污染源名称	2#焚烧炉排气筒处理设施后采样口					
检测项目	颗粒物		现场检测日期	2023.02.07		
检测次数	检测时段	参比方法测定值 (mg/m ³)	CEMS 法测定值 (mg/m ³)	绝对误差 (mg/m ³)	允许绝对误差 (mg/m ³)	结果评定
第一次	17:19~18:19	1.7	1.9	0.03	不超过±5	合格
第二次	18:28~19:28	2.0	1.8			
第三次	19:37~20:37	1.8	1.9			
检测项目	二氧化硫		现场检测日期	2023.02.07		
检测次数	检测时段	参比方法测定值 (mg/m ³)	CEMS 法测定值 (mg/m ³)	/	/	/
第一次	18:30~18:35	ND	16.0	/	/	/
第二次	18:45~18:50	ND	10.3			
第三次	19:00~19:05	ND	5.9			
第四次	19:15~19:20	ND	4.0			
第五次	19:38~19:43	ND	19.4			
第六次	19:53~19:58	ND	6.5			



报告编号：WSC-22050054-HJ-48-C3 页码：14 / 17

表 6-2 2#焚烧炉排气筒处理设施后采样口比对检测结果（续）

污染源名称	2#焚烧炉排气筒处理设施后采样口					
检测项目	氮氧化物		现场检测日期	2023.02.07		
检测次数	检测时段	参比方法测定值 (mg/m ³)	CEMS 法测定值 (mg/m ³)	绝对误差 (mg/m ³)	允许绝对误差 (mg/m ³)	结果评定
第一次	18:30~18:35	188	183.5	-8.0	不超过±41	合格
第二次	18:45~18:50	150	144.3			
第三次	19:00~19:05	154	150.8			
第四次	19:15~19:20	125	127.7			
第五次	19:38~19:43	212	198.4			
第六次	19:53~19:58	239	215.6			
检测项目	一氧化碳		现场检测日期	2023.02.07		
检测次数	检测时段	参比方法测定值 (mg/m ³)	CEMS 法测定值 (mg/m ³)	/	/	/
第一次	18:30~18:35	ND	0.7	/	/	/
第二次	18:45~18:50	ND	0.1			
第三次	19:00~19:05	ND	0.5			
第四次	19:15~19:20	ND	0.4			
第五次	19:38~19:43	ND	2.8			
第六次	19:53~19:58	ND	2.0			



报告编号：WSC-22050054-HJ-48-C3

页码：15 / 17

表 6-2 2#焚烧炉排气筒处理设施后采样口比对检测结果 (续)

污染源名称	2#焚烧炉排气筒处理设施后采样口					
检测项目	氯化氢		现场检测日期	2023.02.07		
检测次数	检测时段	参比方法测定值 (mg/m ³)	CEMS 法测定值 (mg/m ³)	绝对误差的绝对值 (mg/m ³)	允许绝对误差 (mg/m ³)	结果评定
第一次	13:03~14:03	6.42	11.0	-0.74	≤24	合格
第二次	14:23~15:23	10.0	8.3			
第三次	15:33~16:33	6.73	8.6			
第四次	17:19~18:19	12.4	10.8			
第五次	18:28~19:28	10.2	3.8			
第六次	19:37~20:37	4.59	3.4			
检测项目	含氧量		现场检测日期	2023.02.07		
检测次数	检测时段	参比方法测定值 (%)	CEMS 法测定值 (%)	相对准确度 (%)	允许相对准确度 (%)	结果评定
第一次	18:30~18:35	8.6	8.51	2.57	≤15	合格
第二次	18:45~18:50	10.7	10.38			
第三次	19:00~19:05	9.4	9.32			
第四次	19:15~19:20	9.4	9.39			
第五次	19:38~19:43	8.1	7.95			
第六次	19:53~19:58	9.5	9.38			



报告编号：WSC-22050054-HJ-48-C3 页码：16 / 17

表 6-2 2#焚烧炉排气筒处理设施后采样口比对检测结果（续）

污染源名称	2#焚烧炉排气筒处理设施后采样口					
检测项目	流速		现场检测日期	2023.02.07		
检测次数	检测时段	参比方法测定值 (m/s)	CEMS 法测定值 (m/s)	相对误差 (%)	允许相对误差 (%)	结果评定
第一次	17:19~18:19	17.2	16.71	-2.87	不超过±10	合格
第二次	18:28~19:28	15.8	15.49			
第三次	19:37~20:37	16.1	15.49			
检测项目	温度		现场检测日期	2023.02.07		
检测次数	检测时段	参比方法测定值 (°C)	CEMS 法测定值 (°C)	绝对误差 (°C)	允许绝对误差 (°C)	结果评定
第一次	17:19~18:19	148.9	150.6	1.7	不超过±3	合格
第二次	18:28~19:28	147.9	149.6			
第三次	19:37~20:37	146.6	148.2			
检测项目	湿度		现场检测日期	2023.02.07		
检测次数	检测时段	参比方法测定值 (%)	CEMS 法测定值 (%)	相对误差 (%)	允许相对误差 (%)	结果评定
第一次	17:19~18:19	23.5	22.67	-6.77	不超过±25	合格
第二次	18:28~19:28	22.9	20.94			
第三次	19:37~20:37	23.3	21.37			
比对结果评价	本次比对，测试结果 3 次颗粒物的绝对误差在±5mg/m ³ 范围内；测试结果 6 次氮氧化物的绝对误差在±41mg/m ³ 范围内；测试结果 6 次氯化氢的绝对误差的绝对值≤24mg/m ³ ；测试结果 6 次含氧量的相对准确度≤15%；测试结果 3 次流速的相对误差在±10%范围内；测试结果 3 次温度的绝对误差在±3°C范围内；测试结果 3 次湿度的相对误差在±25%范围内。本次比对检测中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流速、温度、含氧量、湿度的比对结果符合《固定污染源烟气（SO ₂ 、NO _x 、颗粒物）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 75-2017）的相关技术指标限值要求，一氧化碳、氯化氢的比对结果符合《生活垃圾焚烧固定源烟气（颗粒物、SO ₂ 、NO _x 、HCl、CO）排放连续检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》（HJC-ZY80-2017）的相关技术指标限值要求。					

注：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，由于二氧化硫、一氧化碳部分检测值低于检出限，故不进行评价。

7、代表性附件

烟气排放连续监测分钟平均值报表

序号	时段	SO ₂	NO _x	PM ₁₀	PM _{2.5}	CO	氨氮	总磷	总氮	氟化物	氯离子	硫酸根	磷酸根	硝酸盐	亚硫酸盐	亚硝酸盐	其他	备注
1	00:00-00:15	1.2	15	10	5	100	0.1	0.05	0.5	0.01	0.02	0.01	0.01	0.01	0.01	0.01	0.01	
2	00:15-00:30	1.3	16	11	6	105	0.1	0.05	0.5	0.01	0.02	0.01	0.01	0.01	0.01	0.01	0.01	
...
180	23:45-00:00	1.1	14	9	4	95	0.1	0.05	0.5	0.01	0.02	0.01	0.01	0.01	0.01	0.01	0.01	

注：代表性附件见“烟气排放连续监测分钟平均值报表”，共 18 页。

报告结束

报告编制：刘祥安 审核：[Signature] 签发：徐梅 日期：2021.02.22

